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02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會務報導



- 113/10/04 全聯會轉知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函本基金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八點半至十二點舉辦「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無害瑕疵規定及法理適用之解析及其救濟研討會」(詳如說明),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3/10/04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18 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3/10/04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檢送本署舉辦 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3/10/04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本部 113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1 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 113/1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鄭卿章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3/10/0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3 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傳海報及電子檔各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3/10/04 二林地政事務所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舉辦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
- 113/10/04 溪湖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召開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
- 113/10/0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舉辦「雲端新生活~野餐 Chill 嗨嗨」2024 租稅宣導活動,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3/10/07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函召開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113/10/11 上午 10:30, 3 樓會議室】
- 113/10/07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函為辦理本所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112/10/09(三)上午 10 時 30 分, 2 樓會議室】
- 113/10/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明正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9 月 26 日,請查照。
- 113/10/07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函召開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113/10/09(三)下午 2 時, 3 樓會議室】
-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知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11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以及 114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表暨預算表等各類報表,如說明,請查照。
-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知檢送本會 113 年 09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附件 1)、第 10 屆第 11 次監事會議(附件 2),敬請查照。
- 113/10/07 通知第 12 屆理監事、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及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3/10/22(二)15:30,彰化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 113/10/07 通知蔡理事長文鎮暨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蔡淑貞之女林家瑩結婚喜筵【113/11/02 中午 12 時,全國麗園大飯店(2F 美茵河廳)】
- 113/10/07 鹿港地政事務所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舉辦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
- 113/10/07 和美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召開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

- 113/10/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林小蘭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3/10/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林錦湖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3/10/08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函辦理召開 11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113/10/11(五)下午 2:00，三樓會議室】
- 113/10/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胡瑞國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3/10/09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林小蘭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10/09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林錦湖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10/09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胡瑞國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10/09 通知第 12 屆常務理事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113/10/14(一)上午 10 時，本會會館】
- 113/10/09 員林地政事務所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舉辦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 113/10/09 彰化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召開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 113/10/11 田中地政事務所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舉辦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 113/10/11 北斗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召開 11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 113/10/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林茗檀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林韋呈之僱傭關係並申請張繼升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3/10/14 行文各會員為與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聯合舉辦「解除套繪管制之相關流程」教育訓練，請查照。
- 113/10/14 本會假本會會館會議室召開 1101 第一次捐血公益活動籌備會。
- 113/10/15 彰化縣政府函本府謹訂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舉辦「111-112 年度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輔導團」之社區法令講習，請貴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3/10/15 彰化縣政府函貴公會為加強會員對於解除套繪相關流程暨配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函請本府推派講座一案，本府推派建設處建設管理科林威辰技士，請查照。
- 113/10/15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貴公會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捐血站及員林捐血室舉辦「全國捐血活動」，為增添活動氣氛，檢送本府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贊助宣導品明細表 1 份，請查照。
- 113/10/16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副知檢陳本所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紀錄 1 份，請鑒核。
- 113/10/16 本會假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階梯教室舉辦 113 年度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暨理事監事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1)1 份，敬請 貴會依上開分配名額暨所提供之空白名冊(如附件 2)，於本(113)年 11 月 30 日前填具，向本會提報貴屬會員代表名冊，請查照。
- 113/10/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為加強民眾認識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新制，減少申報疏失及未申報比率，請轉知貴會會員協助輔導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民眾，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請鼓勵多加利用網路申報，請查照。
- 113/10/1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於本局 3 樓簡報室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3/10/1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3 年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重點海報電子檔，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3/10/18 通知蔡理事長文鎮暨全體理、監事參加會員鄭麗美之父、蕭琬宸之祖父鄭公來富老先生往生告別式【113/10/27(日)上午 10:40，皇穹陵生命會館【孝敬禮堂】】
- 113/10/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何珮林、張仲銘、黃雲雀、黃楚芸、李靜美、吳泰緯、陳淑玲獲選 113 年本縣績優地政士，茲訂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在本縣彰化大佛風景區九龍池廣場舉辦「113 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活動中頒發獎狀表揚，請蒞臨受獎(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現場完成報到)，請查照。
- 113/10/22 本會假彰化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3/10/23 全聯會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檢送「113 年度休閒農業法規教育訓練」課程簡章，敬請協助休閒農場申請人及代辦業者等相關人員，請查照。
- 113/10/23 全聯會轉知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函本會謹詹於 113 年 11 月 1 日、2 日舉辦「第三期初期調解人訓練課程」，地點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503 會議室(高雄市民權一路 28 號 5 樓)，歡迎派員及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3/10/23 通知全體理、監事及公益暨公關委員會召開本會 1101 第二次捐血公益活動籌備會【113/10/28(一)上午 10:30，本會會館】
- 113/10/24 全聯會轉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檢送本處稅務智慧工作站宣導海報 1 份，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傳周知，海報可於雲端連結下載使用(<https://reurl.cc/zDEyx6>)，請查照。
- 113/10/24 全聯會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截至 113 年第 3 季止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請查照。
- 113/10/24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檢送不動產拍賣公告 1 份，惠請將於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請查照。
- 113/10/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江珮珊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1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3/10/24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本府 113 年度第 2 次標售縣有非公用房地公告及清冊各 1 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3/10/24 內政部函為推廣地政數位櫃臺網路申辦服務，本部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20 日及 22 日下午分區舉辦「113 年數位櫃臺系統增修功能推廣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113/10/25 中國文化大學函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遠距課程)」，即日起開始招生，提供從業人員優惠價，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參訓，至紉公誼，實感德便。
- 113/10/2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3/10/26 彰化縣政府舉辦『113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地點於彰化大佛風景區九龍池廣場舉行。
- 113/10/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蕭琬宸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8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3/10/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盧家騏地政士事務所檢附變更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3/10/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碧素地政士事務所檢附變更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3/10/28 行文 113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學員臺端參加本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辦 113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專題演講—『房地合一稅 2.0 稅務實例解析』，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4 小時，特此證明。
- 113/10/28 本會假本會會館會議室召開 1101 第二次捐血公益活動籌備會。
- 113/10/28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3/10/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茗檀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林韋呈，及僱用張繼升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3/10/29 彰化縣政府函為遴選本府現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惠請貴會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 6 位建議委員名單(含女性 2 位)供參，請查照。
- 113/10/29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有關為判決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暨涉及代繳租稅、對價補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3/10/30 行文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本會原訂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講授解除套繪管制之相關流程課程，因受颱風影響延期至 113 年 12 月 2 日辦理，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遺產縱經分割，除經債權人同意外，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責任，而非僅以分歸自己所有之部分負給付責任

裁判字號：112 年度上字第 52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要 旨：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153 條第 1 項及第 117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縱經分割，除經債權人同意外，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責任，而非僅以分歸自己所有之部分負給付責任。

選擇之債，當事人得以契約約定其選擇權歸屬與行使方式，倘選擇權人行使選擇權，自數宗給付中選定其中一宗為給付標的時，選擇之債變更為單純之債，債權人僅就該選擇之一宗有請求權，餘存之給付隨即失其效力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簡上字第 3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要 旨：預定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為選擇之債，當事人得以契約約定其選擇權歸屬與行使方式，倘選擇權人行使選擇權，自數宗給付中選定其中一宗為給付標的時，選擇之債變更為單純之債，債權人僅就該選擇之一宗有請求權，餘存之給付隨即失其效力。

於承租人得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範圍，對基地之出賣人而言，僅買賣契約之相對人變更為承租人，其餘因該契約範圍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原買受人成立之買賣契約相同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45 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

要 旨：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謂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即指在買賣條件均相同之情形，承租人得要求優先成為基地之買受人。因此，於承租人得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範圍，對基地之出賣人而言，僅買賣契約之相對人變更為承租人，其餘因該契約範圍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原買受人成立之買賣契約相同。

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乃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關係之成立僅以土地實際通行必要之實況、通行之初和平無爭議，及時間長久為要件

裁判字號：112 年度訴字第 45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

要 旨：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規定，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乃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且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公用地役關係之成立僅以土地實際通行必要之實況、通行之初和平無爭議，以及時間長久為要件，故公用地役關係之成立與否，與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類別為何，並無關涉。土地已繼續供公眾通行迄今已逾三十年以上，且屬區公所管養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達二十年以上，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揭槓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自不因行為人委請他人代申請為住宅用地之使用，及於土地張貼表明為私人土地而否定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成立。

釋字第 400 號

解釋文：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同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土地登記機關對於時效取得登記之申請，須為實質之審查，非徒以申請人已提出土地四鄰證明書之形式證明為已足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字第 53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

要 旨：登記機關對於時效取得登記之申請，須為實質之審查，非徒以申請人已提出土地四鄰證明書之形式證明為已足，尚須審查是否具備民法第 769 條或第 770 條規定，以所有意思占有他人未登記土地達法定期間以上。如登記申請書未記載原因發生日期、土地四鄰證明書記載之地號有標示未明之情形，或申請書記載請求登記之面積廣大，且主張與他人共同占有，卻僅提出請求登記全部範圍之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未就其個人實際占有範圍申請指界測量，依上開之說明，登記機關應就其全案實質審查之結果，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詳列應補正事項，一次通知補正；申請人如未就其個人實際占有範圍申請指界測量，取得其實際占有範圍土地之複丈結果通知書供登記機關審查，即有前揭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之情形，登記機關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

社區管理公約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其規定住戶占用公共設施，經勸導不改正得以罰款，係為規範住戶違規占用公共設施時之處理方式，社區住戶一體適用，屬私法自治範疇，自非法所不許，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易字第 30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要 旨：社區管理委員會係為加強社區之管理、維護，提昇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居住品質而成立之人的組織體，為區分所有權人團體之代表機構，與各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相互間本無從屬關係。且社區管理公約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其規定住戶占用公共設施，經勸導不改正，得以每小時罰款，係為規範住戶違規占用公共設施時之處理方式，社區住戶一體適用，並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亦未背於公序良俗或平等原則，屬私法自治範疇，自非法所不許，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擬制遺產課稅案】

裁判字號：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要 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且該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同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函釋、法規新訊



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30265478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0 卷 199 期

主 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第 67 條第 6 款、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70 條之 3 第 3 款。

公告事項：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內容如下：

- (一) 拋棄(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 (二) 設定(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三) 權利價值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四) 清償日期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五) 利息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六) 義務人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七)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八) 權利範圍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九) 部分清償(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 部分拋棄(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一) 讓與(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二) 清償(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 (十三) 擔保物減少(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四) 擔保物增加(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五) 次序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六) 權利內容等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七) 違約金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八) 次序讓與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九) 次序相對拋棄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 次序絕對拋棄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一)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二) 流抵約定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三)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五)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六) 權利種類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 得免提出權利書狀或以電子產權憑證替代, 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 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外, 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 五、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內政部公告「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3026547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0 卷 199 期

主 旨：公告「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 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第 65 條、第 67 條第 6 款、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條之 3 第 3 款。

公告事項：一、「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如附件。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有關前前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未履行移交義務之處理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 字第 11300935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 旨：有關管理委員會反映前前屆管理委員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移交 1 案, 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3 年 9 月 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8646000 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以下稱條例) 第 20 條：「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第 49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所明文，故負有移交義務且未履行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即有該條文之適用，如經查明違反條例第 20 條所定移交義務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縱使非剛卸任者，亦得依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規定辦理，令其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三、至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貴府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恭喜會員何珮琳地政士、張仲銘地政士、黃雲雀地政士、黃楚芸地政士、李靜美地政士、吳泰緯地政士、陳淑玲地政士獲選 113 年本縣績優地政士】